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334號

03 原 告 光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

06 訴訟代理人 何明峯

07 被 告 蘇成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
13 壹枚返還原告。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
21 車一輛，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
22 1張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下稱系爭牌
23 照）交予被告使用，並簽定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
24 被告除按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
25 外，尚須繳納各項牌照稅、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並應
26 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被告
27 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
28 銷。詎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積欠管理服務費、牌照稅、燃
29 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未給付，累欠金額達12,000元。經原
30 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其返還牌
31 照，惟被告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

01 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為此，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3 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存證信函、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
04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
07 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